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林业和草原局、粮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制度改革，我们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粮食局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邮政管理局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印发

# 黑龙江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技术人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及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精神，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总体部署，遵循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符合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更加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工程技术人才，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潜能，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断扩大工程技术人才供给，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和不同发展阶段职业特点，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减少急功近利、浮夸张扬，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岗位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多出原创性高水平成果，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坚持改革创新。立足于服务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规范评审管理，优化公共服务。

## 二、主要内容

**（三）健全层级专业设置。**在现行工程系列职称中设置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三个层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根据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我省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程系列职称专业进行动态调整，促进专业设置与战略需求、产业发展同步。

**（四）分领域完善评价标准。**根据国家《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结合我省实际在工程技术系列分别设立工业技术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等 16 个专业评委会，并制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附件 1-16）。自主评审单位可在不低于全省通用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制定本单位标准，自主开展评审聘任工作。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根据需要自主确定。

**（五）创新多元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正高级工程师评审一般应采取专家评议和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参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行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得通过认定或评审的方式获取资格。

**（六）衔接职业资格制度。**工程技术领域实行国家统一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对应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按照我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关系相关政策执行，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执行。通信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初级、中级考试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七）贯通职业发展通道。**落实国家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政策要求，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按规定申报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八）衔接人才培养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工程技术人才职称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政策。紧密结合工程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加快重点行业、重要专业人才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

**（九）优化公共服务管理。**精减申报材料，减少证明事项，优化审核、评审程序，减轻工程技术人才评审负担，支持工程技术人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工程技术人才密集、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规范申报审核、组织推荐和专家评审工作，严肃评审工作纪律。

### **三、组织实施**

**（十）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抓好组织实施，促进政策落地。人社部门会同工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十一）平稳过渡，有序衔接。**以往通过评审取得的享受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等同于正高级工程师。此前已取得我省工程技术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次改革专业范围调整，按规定直接在相应专业评审委员会申报参评。

**（十二）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才的积极性，鼓励工程技术人才积极参加职称评审，营造良好的识才爱才用才氛围。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 16. 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 黑龙江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通信工程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及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 **第二条** 专业划分

通信工程专业设置通信网络工程、通信产品研发和通信技术服务三个专业。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 一、专业技术人员

1. 通信网络工程专业适用于从事通信网络、大中型互联网、物联网等的建设、维护、优化、规划、设计、监理、施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通信产品研发专业适用于从事通信系统、通信网络、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通信系统和通信产品研发、生产，以及相关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3.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适用于从事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企业信息自动化、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行业应用及解决方案、网络终端服务等提供信息化应用和业务支撑技术性服务工作以及从事单位通信网络、专业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等其

他通信相关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高技能人才

在通信工程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 第四条 资格名称

通信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第八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 第九条 学历与资历

#### 一、高级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



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高技能人才应在工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 二、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级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 熟练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在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地研究。

(二) 熟练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四) 基本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及国

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比较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技术难度较高或较复杂的工程技术项目。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一）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成果经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或提出 1 项科技建议，经同行专家评议，对科技进步和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并有应用。

（二）完成 1 项大型或 2 项中型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完成 3 项难度较高的和复杂的技术项目（含制定标准和重要的新技术推广应用等），经实践检

验，并经同行专家评议，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等级内额定人员），或新产品奖（前3名），或省级行业奖或市（地）级奖（第1名）。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外观设计专利1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5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前3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证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3年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累计在300万元以上。

（六）完成省（部）级以上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写，并发布实施（前3名）。

（七）承担完成过国家级大、中型通信网络的规划、设计、建设、监理、设备安装调试、网络维护、网管调度、网络优化、生产流程设计等工作，掌握核心技术，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形成技术总结报告。

（八）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能够代表本人的

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较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九）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基层一线人员申报“基层”高级职称可具备上述条件之二；同时，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有 1 项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 **第十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

### **一、专业理论知识**

（一）系统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熟悉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

### **二、工作经历能力**

（一）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在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中，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二）具有很强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

（三）具有很强的竞争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其产品具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并能满足使用要求。

（四）具有很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总结能力和较

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作为主要人员完成专业工作任务。

（五）能承担并指导制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编写产品说明书等工作。

（六）具有熟练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成果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四：

（一）获国家级奖 1 项（等级内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或省（部）级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项目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项目负责人）。

（四）获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本专业（学科）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且被转化应用，或发明专利 1 项及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且被转化应用。发明专利须为前 3 名发明人，实用新型专利须为前 2 名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须为第 1 名发明人，并提供授权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发明人排列顺序以专利书记载的默认顺序为认定标准。

（五）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 2 项，或副省级（市）科研成果 3 项。

（六）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本人应为技术负责人），经过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认定，近 3 年技术转让合同

成交额累计在 1000 万元以上。

（七）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标准、规程、规范 1 项，或省（部）级标准、规程、规范 2 项，并发布实施。

（八）作为项目或技术负责人，在自主创新中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或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九）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重大通信技术攻坚项目，解决行业难题，成果处于同行业领先，相关技术总结报告须经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通信行业专家评议推荐。

（十）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操作指南规范等方面有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技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论著（译著、教材），能够代表本人的能力业绩水平，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具有高水平学术理论价值或实践指导价值。

（十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奖励、人才项目计划人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评审条件等须同时具备。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任职资格（职业资格）和业绩成果均指本专业的，且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以后取得。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基层一线”指在县（含县级市）级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以及地处县（含县级市）域的省、市（地）直属单位。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中工作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业绩成果，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基层”高级工程师资格后，申报晋升正高级工程师的，须先按正常评审条件取得通用的高级工程师资格，任职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根据《关于印发〈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0号）有关规定，不再组织通信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今后国家有新规定，从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通信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度起施行。